

您的位置： 首页 > 新闻中心 > 综合信息 > 详细内容

## 我院质标所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复评审+扩项评审

来源：质标所 门殿英 作者： 发布时间：2010-12-15 00:00:00 浏览次数： 1360 次 【字体： 小 大】

按照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（认可委秘（实）[2010]2949号）的通知要求，2010年12月11日至12日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委派4位专家对我院质标所实验室进行了复评审+扩项现场评审。

评审组通过文件审查、现场提问及现场试验等方式对质标所已认可项目、实验室运转及扩项项目进行复评审。经过两天的管理体系审查和检验能力考核，专家组认为，质标所质量体系运行符合国家实验室认可CNAS-CL01：2006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、CNAS-CL10:2006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微生物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》、CNAS-CL10:2006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化学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》的要求，新增的农药残留参数检验能力(液相色谱--质谱法、气相色谱--质谱法)也通过了专家评审。

本次评审是质标所2005年首次通过认可以来的复评审，其意义不亚于初评审，既是对取得国家实验室认可五年来工作的一次大检阅，也是质标所实验室体系管理持续改进和提高的机会。



【打印正文】

分享到：

### 奉浦院区地址

上海市奉贤区金齐路1000号

邮编：201403

电话：021-62208660

### 华漕院区地址

上海市闵行区北翟路2901号

邮编：201106

电话：021-62208660

版权所有：上海市农业科学院

网络支持：上海市农业科学院信息化办公室

Copyright © saas.sh.cn. All Rights Reserved

 公安备案号 31012002002003 沪ICP备19007860号-1